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67,544**	3,264,747
销售成本		**(1,926,583)**	(2,958,400)
毛利		**140,961**	306,34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	**(78,449)**	(67,388)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2,300)**	–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	(8,702)
商誉减值		**(29,318)**	(207,640)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120,126)**	(40,548)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328,542)**	(87,250)
销售及代理成本		**(177,999)**	(339,403)
行政费用		**(70,792)**	(105,886)
经营亏损	*7*	**(666,565)**	(550,470)
融资成本	*8*	**(65,234)**	(81,385)
除所得税前亏损		**(731,799)**	(631,855)
所得税	*9*	**14,482**	19,568
本年度亏损		**(717,317)**	(612,287)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8,677)**	(66,730)
出售一项海外业务时将累积外汇储备重新分类		**–**	294
注销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617**	–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年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66,210**	(7,672)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48,150**	(74,108)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669,167)**	(686,395)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718,179)**	(613,424)
非控股权益		**862**	1,137
		(717,317)	(612,287)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670,004)**	(686,966)
非控股权益		**837**	571
		(669,167)	(686,395)
			经重列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			
基本	*10*	**(13.7)港仙**	(16.1)港仙
摊薄	*10*	**(13.7)港仙**	(16.1)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a)*	**526,025**	949,559
投资物业	*11(b)*	**323,239**	346,730
商誉		**53,883**	84,708
其他无形资产	*12*	**5,844**	134,562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209,168**	133,856
递延税项资产		**2,045**	–
		1,120,204	1,649,415
流动资产			
存货		**556,896**	811,593
应收贸易款项	*13*	**32,013**	31,600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59,740**	175,936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23**	478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14*	**2,258**	42,846
已抵押存款		**31,204**	47,297
银行及手头现金		**105,496**	93,573
		787,630	1,203,32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5*	**3,816**	20,947
合约负债		**25,933**	41,569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27,524**	161,126
税项拨备		**–**	50
借贷		**526,751**	727,251
租赁负债		**38,645**	41,034
		722,669	991,977
流动资产净值		**64,961**	211,34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85,165**	1,860,761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	14,009
租赁负债		**214,890**	255,232
		214,890	269,241
资产净值		**970,275**	1,591,520
权益			
股本		**15,008**	12,612
储备		**951,009**	1,575,48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966,017**	1,588,099
非控股权益		**4,258**	3,421
权益总额		**970,275**	1,591,520

附注

1. 一般资料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放贷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控股股东。

根据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本公司董事会于年内发生重大变动。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李云九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仇沛沅先生辞任执行董事;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李青松先生及游弋洋先生辞任非执行董事;廖克难先生及吴伟雄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下文统称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按公允值计量之投资物业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谨请注意,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会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有别于该等估计。涉及较高判断或复杂程度之范围,或假设及估计对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之范围。

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会计政策之变动

(a) 新订准则、诠释及修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附有契诺之非流动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售后租回中之租赁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此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本期间及过往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并无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提前应用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准则、诠释及修订

以下为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且未获本集团提前采纳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本集团目前计划于生效日期应用该等变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之修订	缺乏可交换性[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之修订[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卷[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非公共受托责任附属公司：披露[3]
香港诠释第5项之修订	呈列财务报表－借款人将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文之有期贷款分类（「**二零二七年修订**」）[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4]

1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3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该等修订本预期将适用于在待定日期当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所发生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二零二四年七月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并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原先称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作出重大修订。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中项目的确认及计量并无任何影响，惟应用该新准则预期将对若干项目的呈列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该等变更包括在损益表中的分类及小计、资料汇总／分拆及标示，以及管理层定义的绩效指标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初步评估此等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之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家品及保健产品。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放贷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需要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二零二五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724,766**	**276,186**	**66,592**	**2,067,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0,079**	**3,487**	**(101,261)**	**(37,695)**
	1,784,845	**279,673**	**(34,669)**	**2,029,849**
可报告分部业绩	**(281,912)**	**(65,396)**	**(210,278)**	**(557,586)**
其他分部资料：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	**(5,698)**	**(5,698)**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25,456)**	**(10,416)**	**(13)**	**(35,885)**
未分配				**(10,601)**
				(46,486)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	**–**	**(35,357)**	**(35,357)**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	**–**	**(37,516)**	**(37,516)**
存货撇减	**(1,874)**	**(52,333)**	**–**	**(54,207)**
拨回存货撇减	**6,676**	**2,373**	**–**	**9,049**
商誉减值	**–**	**–**	**(29,318)**	**(29,318)**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	**–**	**(2,300)**	**(2,300)**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	**(120,126)**	**(120,126)**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328,542)**	**–**	**–**	**(328,542)**
可报告分部资产	**825,027**	**261,398**	**433,468**	**1,519,893**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209,168**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149**
银行及手头现金				**9,319**
其他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
－非金融资产				**165,305**
综合总资产				**1,907,834**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	**9,576**	**161**	**–**	**9,737**
未分配				**14**
				9,751
可报告分部负债	**158,430**	**33,614**	**210,980**	**403,024**
借贷				**526,751**
其他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7,020**
－非金融负债				**764**
综合总负债				**937,559**

	二零二四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物业管理及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795,171	388,841	80,735	3,264,74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18,654	12,511	(69,597)	(38,432)
	2,813,825	401,352	11,138	3,226,315
可报告分部业绩	(265,588)	(70,902)	(71,490)	(407,980)
其他分部资料：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	(5,775)	(5,775)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47,044)	(8,315)	(13)	(55,372)
未分配				(15,615)
				(70,987)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	–	(70,879)	(70,879)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	–	(5,228)	(5,228)
存货撇减	(6,676)	(73,528)	–	(80,204)
拨回存货撇减	–	4,819	–	4,819
商誉减值	(200,203)	–	(7,437)	(207,640)
物业、机器及设备重估亏损	(30,977)	–	–	(30,977)
应收贷款及贷款利息减值	–	–	(8,702)	(8,702)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	(40,548)	(40,548)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87,250)	–	–	(87,250)
可报告分部资产	1,355,257	479,219	661,390	2,495,866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33,856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9,311
银行及手头现金				4,473
其他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
－非金融资产				209,232
综合总资产				2,852,738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	23,104	366	–	23,470
未分配				1,374
				24,844
可报告分部负债	207,044	65,566	237,502	510,112
借贷				727,251
其他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8,219
－非金融负债				15,636
综合总负债				1,261,218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亏损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557,586)**	(407,980)
银行利息收入	**656**	929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41,410)**	(29,885)
未分配公司费用	**(68,225)**	(113,534)
融资成本	**(65,234)**	(81,385)
除所得税前亏损	**(731,799)**	(631,855)

主要客户

于报告期内，概无与单一客户之交易超过本集团收益之10%。

地理资料

由于本集团之收益仅源自中国内地及香港，以及本集团全部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均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故并无呈列地理资料。

管理层厘定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及香港（均为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点）。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主要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放贷及物业租赁服务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于时间点确认		
汽车销售	**1,644,673**	2,717,035
其他商品销售	**276,186**	388,841
随时间确认		
提供售后服务	**80,093**	78,136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9**	2,041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2,000,991**	3,186,053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放贷服务之利息收入	**–**	8,702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66,553**	69,992
合计	**2,067,544**	3,264,747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拆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汽车分销分部		
汽车销售	**1,644,673**	2,717,035
提供售后服务	**80,093**	78,136
	1,724,766	2,795,171
非汽车分销分部		
其他商品销售	**276,186**	388,841
其他分部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9**	2,041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2,000,991**	3,186,053

于两个年度，全部客户合约收益来自中国内地及香港。

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可行权宜做法，故并无披露分配至合约项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原因为该等合约的原定预期期限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656**	929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35,357)**	(70,879)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37,516)**	(5,22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380**	4,923
销售二手汽车之收益	**677**	1,594
政府补助*（附注a）*	**339**	–
物业、机器及设备重估亏损*（附注b）*	**(19,125)**	(30,977)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6,136**	26,546
保险经纪收入	**1,521**	2,748
物业、机器及设备撇销	**(15)**	–
其他	**2,855**	2,956
	(78,449)	(67,388)

附注：

(a) 该金额指年内北京刺激消费的补贴。相关中国地方政府对该补贴并无附带任何条件。

(b)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于物业、机器及设备用途变更及转拨至投资物业时重估该等物业、机器及设备。基于评估，本集团在损益表确认重估亏损19,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77,000港元）。

7. 经营亏损

经营亏损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5,698**	5,775
核数师酬金		
－审计服务	**1,850**	2,300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包括	**1,917,608**	2,948,688
－存货撇减	**54,207**	80,204
－拨回存货撇减	**(9,049)**	(4,81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46,486**	70,987
汇兑净差额	**632**	(2,766)
雇员福利开支	**57,745**	88,745
租赁负债利息	**19,916**	21,600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2,300**	–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	8,702
商誉减值	**29,318**	207,640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120,126**	40,548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328,542**	87,250
短期租赁之租赁款项	**365**	1,970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可变租赁款项之租赁款项	**1,260**	1,496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亏损	**–**	652
物业、机器及设备撇销	**15**	–

8. 融资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借贷利息	**16,852**	23,779
其他贷款利息	**28,466**	35,406
租赁负债应计利息	**19,916**	21,600
可换股债券应计利息	**–**	600
	65,234	81,385

9.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就年内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可应用两级税率之合资格实体，其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中国内地所得税		
本年度支出	**1,067**	4,287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79**	59
本年度税项总额	**1,246**	4,346
递延税项	**(15,728)**	(23,914)
所得税抵免	**(14,482)**	(19,568)

10. 每股亏损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亏损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718,179)**	(613,424)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债券之应计利息	**–**	600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亏损	**(718,179)**	(612,824)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经重列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25,989,633**	379,959,236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本公司发行之可换股债券	**–**	2,144,809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权	**–**	14,392,213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25,989,633**	396,496,25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内配售股份之红利因素。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任何已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权及可换股债券对每股基本亏损具有反摊薄影响，因此计算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无假设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权及转换可换股债券。除上述者外，年内并无其他具摊薄影响之潜在普通股。

因此，各年内之每股基本亏损及摊薄亏损相等。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

(a)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与租户签订为期12个月（二零二四年：36个月）之租赁协议，证明本集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若干土地及楼宇之用途更改为长期租赁。因此，物业、机器及设备中相关土地及楼宇于用途更改当日之账面金额（已于转让时经重估）19,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295,000港元）已转拨至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由于土地及楼宇之公允值跌至低于账面金额，故重估产生亏损19,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77,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损益表确认。

本集团从事汽车分销业务，年内分部亏损大幅增加并受到经济市场状况不明朗的影响。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层根据评估结果，厘定汽车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1,019,558,000港元，即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810,548,000港元及其使用价值1,019,558,000港元两者之较高者，低于1,348,100,000港元的账面值。使用价值乃参照由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之估值，基于税前现金流量预测（根据已批准之五年期预算，并计及2.5%的长期增长率）采用15.8%的税前贴现率进行计算；而预算并无涵盖之期间及剩馀可使用年期届满前的现金流量预测则以外推法得出。因此，本集团对汽车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确认减值亏损328,542,000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参考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的估值，按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汽车分销现金生产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当中对税前现金流量预测采用16.5%的税前贴现率进行计算；而税前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获正式批准、涵盖详细五年预算计划之预算（采用2.5%的长期增长率），预算并无涵盖之期间及剩馀可使用年期届满前的现金流量预测则以外推法得出。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层厘定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724,201,000港元，较账面值723,210,000港元为高，原因为预计年内三大品牌车型切换带来的挑战将有所缓解，因而改善市场反应及需求。基于上述评估，并无进一步确认减值亏损。

本集团账面金额约475,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4,153,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作为本集团借贷融资之担保。

(b) 投资物业

本集团所有投资物业全部位于中国内地，并以中期租赁条款持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终止确认或出售投资物业。年内已确认之公允值变动约为35,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79,000港元）。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独立专业测量师行按公开市值基准进行重估。

12. 其他无形资产

有关结馀包括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电影权账面值4,049,000港元及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账面值1,795,000港元。

电影权

本集团定期检讨电影权以评估可销性、从电影确认之未来经济利益及相应可收回金额。董事乃参照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进行之估值厘定估计可收回金额。该估值乃基于电影发行及转授权所产生之预期未来收益及相关现金流之现值，使用相关资产之税前贴现率28.0%（二零二四年：27.7%）贴现得出。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电影权之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3,223,000港元与其使用价值4,049,000港元之较高者，低于其97,479,000港元的账面值，原因在于基于当前市况决定由在戏院发行相关电影改为仅会与网络影视平台经营发行有关电影，而考虑到网上串流电影之平均收益，预期回报已大幅减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于使用价值计算法，本集团已确认减值亏损约91,996,000港元及汇兑差额1,434,000港元。

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年内中国房地产市场低迷，物业管理服务业务收益大幅下跌。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参考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之估值按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对税前现金流量预测（基于获正式批准、涵盖详细五年预算计划之预算，当中计及3%的收益增长率）采用13.4%的税前贴现率进行计算。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厘定可收回金额为1,795,000港元，即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之较高者，低于29,925,000港元的账面值。因此，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参照其他无形资产之账面值确认减值亏损28,130,000港元。

13.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主要指应收租户租金以及向客户销售货品及提供服务之应收账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延长最多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订明的信贷期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严格监控未收回之应收贸易款项，并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5,630**	21,833
31至120日	**2,676**	2,919
121至365日	**556**	4,919
超过365日	**3,151**	1,929
	32,013	31,600

未逾期亦无信贷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与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有关。

14.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资电影，按公允值计入损益表	**2,258**	19,839
投资电视节目，按公允值计入损益表	**–**	23,007
	2,258	42,846

该款项指与若干制片商共同制作电影及电视节目之投资项目。该等投资受相关协议规管，据此，本集团有权享有发行该等电影及电视节目产生之利益。

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之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进行重估。公允值应用收入法，基于电影之估计发行收入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估值计及预期票房收益及其他收入来源产生之收入。贴现率已就可销性及当前市况作出调整。

15.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15**	–
31至60日	**–**	16,023
61至90日	**–**	1,891
超过90日	**301**	3,033
	3,816	20,947

16.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2,795,200,000港元减少约38.3%至约1,724,800,000港元。在各品牌中，宾利之销售额下降，于本财政年度约为778,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1,352,700,000港元减少约42.5%。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总数为251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435辆减少约42.3%。

本财政年度内售出91辆劳斯莱斯，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159辆减少约42.8%。该品牌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总额有所下滑，约为568,8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之约1,073,500,000港元减少约47.0%。

兰博基尼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总额有所增长，约为297,9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之约290,800,000港元增加约2.4%。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81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90辆减少约10.0%。

于本财政年度，销售汽车之整体毛利下跌约78.1%，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内宾利及劳斯莱斯之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约2.5%。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0.2%下降至本财政年度约25.3%。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我们非汽车分销分部之销售有所下滑，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88,800,000港元减少约29.0%至约276,200,000港元。

我们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年度约9.3%下降至本财政年度约6.4%，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在销售成本内确认存货（可能包括手表、珠宝及音响设备）减值约52,300,000港元。

于本财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以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其他

于回顾财政年度，来自我们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放贷业务）之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80,700,000港元大幅下降约17.5%至约66,600,000港元，是由于并无发放新贷款导致放贷业务暂停所致。

提供物业管理业务方面，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72,000,000港元减少约7.6%至约66,600,000港元，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取消与若干租户的租赁所致。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业务方面，本财政年度内并无产生收益。就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回报而针对电影制片商开展之法律诉讼仍在进行。由于消费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故其他投资电影之发行时间表亦进一步延迟。

放贷业务方面，本财政年度内并无产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约8,700,000港元）。于上一财政年度，本集团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申索贷款及应计利息所作出针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自上一财政年度起，本集团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收益，且并无授出任何新贷款。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布。本集团现正就强制执行针对彼等之判决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寻求法律意见。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布「诉讼最新资料」一段。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为长期投资，以使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为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Bang & Olufsen为一个豪华音响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仍是该公司成功的基石。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13,45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82,034股）B&O股份，占B&O全部已发行股份约9.1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17%)。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由上一财政年度约132,500,000港元增加约57.8%至约20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于本财政年度股价上涨及收购股份所致。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后，本集团透过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进行之场内交易合共收购2,164,140股B&O股份，总代价约为27,61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32,6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约12.64丹麦克朗（相等于约14.95港元）。于收购事项后，本集团持有15,614,140股B&O股份，占B&O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0.60%。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B&O之股价上升至每股13.76丹麦克朗（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9.35丹麦克朗），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上涨约47.2%。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本集团亦持有新爱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12）（「**新爱德**」）之股份。新爱德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GEM上市及买卖。根据新爱德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年报，新爱德于香港新开设高档雪茄会所，以分散其业务。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新爱德之零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62%）。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约为20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33,9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及新爱德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总资产约11.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7%）。

前景

由于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产生经营亏损，故本集团新管理层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将审慎进行财务管理。展望未来，尽管面对当前的挑战，本集团新管理层有信心保持其于中国奢侈品市场之领导地位。

财务回顾

收益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067,5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3,264,700,000港元减少约36.7%,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内市道持续疲弱及本集团汽车业务竞争激烈,令汽车销售额下跌所致。于二零二五财政年度,汽车销售额约为1,644,700,000港元(相等于人民币1,529,600,000元),而上一财政年度(「**二零二四财政年度**」)则录得约2,717,000,000港元(相等于人民币2,499,600,000元)。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二五财政年度		二零二四财政年度		**变动**	
		贡献		贡献		
收益来源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644,673**	**79.5%**	2,717,035	83.2%	(1,072,362)	(39.5%)
提供售后服务	**80,093**	**3.9%**	78,136	2.4%	1,957	2.5%
小计	**1,724,766**	**83.4%**	2,795,171	85.6%	(1,070,405)	(38.3%)
非汽车分销分部	**276,186**	**13.4%**	388,841	11.9%	(112,655)	(29.0%)
其他	**66,592**	**3.2%**	80,735	2.5%	(14,143)	(17.5%)
总计	**2,067,544**	**100%**	3,264,747	100%	(1,197,203)	(36.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减少约54.0%至约1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06,3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由9.4%下跌至6.8%。

毛利下跌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市道疲弱及竞争激烈导致汽车销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于本财政年度,汽车销售之毛利减少约132,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录得亏损约7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亏损约67,400,000港元),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录得投资物业以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估亏损。

商誉减值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誉之减值亏损约为29,300,000港元，其属物业管理服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07,600,000港元，其中200,200,000港元属汽车分销，而约7,400,000港元则属物业管理服务）。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亏损约为32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300,000港元）。

就商誉减值测试而言，董事参照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之商业估值，按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现金生产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所用税前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获正式批准、涵盖详细五年预算计划之预算，而预算并无涵盖之期间及剩馀可使用年期届满前的现金流量预测则以外推法得出。厘定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之现金流量预测为对将于现金产生单位馀下可用年期内存在的经济状况范围的最佳估计。于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采用之方法并无改变。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层根据评估结果厘定，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约为225,400,000港元，低于255,400,000港元的账面值，此乃源于分租项目之馀下租期随时间流逝，导致在收入法下未来现金流量因馀下租期流逝而减少，以及管理层因应目前物业租赁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未来一至两年之增长率（即首两年并无增长，再逐步回复至长期增长率）。减值金额已分配至商誉、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别，致使各资产类别之账面金额并无减损至低于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190,500,000港元与使用价值225,400,000港元之最高者。已对照商誉之账面金额确认减值亏损约29,300,000港元，汇兑差额为700,000港元，而除商誉外，并无其他资产类别出现减值。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认为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约为258,400,000港元，高于账面金额约213,200,000港元，原因为租出面积增加及物业租金收益流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进一步减值，而本集团亦不会拨回于上一中期期间就商誉确认之减值亏损。

本集团从事汽车分销业务，年内面对分部亏损大幅增加及经济市场情况不明朗。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层基于评估结果厘定，汽车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1,019,558,000港元，为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810,548,000港元及其使用价值1,019,558,000港元中的较高者，但低于1,348,100,000港元的账面值。经参考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进行之估值，使用价值计算乃基于获批准的五年预算以税前

现金流预测进行，使用税前贴现率15.8%并按长期增长率2.5%入账；而预算范围以外之期间及截至馀下使用年期结束前之可收回金额则推算估计现金流预测。因此，就汽车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及物业、机器及设备确认减值亏损328,542,000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层厘定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724,201,000港元，高于账面值，原因为预计年内三大品牌车型切换带来的挑战将有所缓解，因而改善市场反应及需求。基于上述评估，并无进一步确认减值亏损。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约为120,100,000港元，其中92,000,000港元为就电影权作出之减值亏损，28,100,000港元为就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作出之减值亏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0,000港元，为就电影权作出之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电影权之可收回金额为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约3,200,000港元及其使用价值约4,000,000港元之最高者，低于其97,500,000港元的账面值，原因在于基于当前市况决定由在戏院发行相关电影改为仅会于网络影视平台经营发行有关电影，而考虑到网上串流电影之平均收益，预期回报已大幅减少。该估值之基础为电影发行及转授权所产生之预期未来收益及相关现金流之现值，乃使用相关资产之税前贴现率28.0%（二零二四年：27.7%）贴现得出。除此之外，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评估所采用之基准、假设及输入值概无重大改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于使用价值计算法，本集团已确认减值亏损约92,000,000港元及汇兑差额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业务的收入因中国物业市场不景气而大幅减少。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参考估值，根据正式批准的预算（涵盖详细的五年预算计划，设定3%的收益增长率），对税前现金流量预测采用13.4%的税前贴现率，通过使用价值法厘定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评估结果，管理层厘定可收回金额为1,800,000港元（即其公允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低于29,900,000港元之账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对照其他无形资产之账面值确认减值亏损28,100,000港元。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由约339,400,000港元减少约47.6%至约178,000,000港元，主要源于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约105,900,000港元减少约33.1%至约7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内诉讼之法律及专业费用减少以及并无作出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约81,400,000港元减少约19.8%至本财政年度约65,200,000港元，乃源于本财政年度内用于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减少，以及本集团偿还部份银行贷款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90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852,700,000港元），主要以约97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91,5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93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261,2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10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3,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币及丹麦克朗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价值变动主要归因于回顾财政年度产生外币换算差额。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52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49,600,000港元）。年内，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4,8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并于本财政年度出售账面净额约13,6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面净额：约19,000,000港元），且若干物业之用途由土地及楼宇更改为投资物业产生重估亏损约1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32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46,700,000港元）。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公允值有所下跌以及其中一项自用物业改变为投资物业所致。

商誉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5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4,700,000港元）。商誉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内产生之物业管理服务商誉减值所致。

借贷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借贷约为526,800,000港元，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727,300,000港元减少约27.6%。

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借贷减少主要是源于本财政年度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上升至约54.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5.7%)。

存货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11,600,000港元减少约31.4%至约55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占本集团存货约67.6%之汽车存货减少所致。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2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47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14,200,000港元）、约41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97,600,000港元）、约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4,300,000港元）、约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7,300,000港元）及约33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59,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使用权资产、投资物业、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319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名）雇员。本财政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权益结算之股份期权开支）约为5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约88,700,000港元）。

本集团向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退休基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

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

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及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订立两份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按每股0.64港元之价格，分别向杨云先生及李展程先生配发及发行合共74,879,418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普通股（总面值约2,396,141港元）。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认购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为每股0.79港元。74,879,418股新股份已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发及发行，所筹集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6,400,000港元（净价约每股0.62港元）。本公司之意向为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中(i)约8,000,000港元用作所产生之诉讼开支；(ii)约25,400,000

港元可能在机会出现时进行投资；及(iii)约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项净额约33,800,000港元已用作诉讼开支及一般营运资金。

上述认购事项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布。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项净额部分已动用如下：

	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布所披露之所得款项净额计划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动用之所得款项净额**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百万港元*
所产生之诉讼开支	8.0	8.0	–
可能投资	25.4	12.8	12.6
一般营运资金	13.0	13.0	–
	46.4	**33.8**	**12.6**

诉讼最新资料

清盘呈请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临时清盘人

于本公司前任董事(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被即时罢免)任期内，该等前任董事促使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百慕达法院提出清盘呈请(「**该呈请**」)，并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盘)诉讼第91号(「**百慕达诉讼**」)提出委任本公司共同及个别临时清盘人之单方面申请(「**单方面申请**」)。于该呈请及单方面申请后，本公司已处于临时清盘状态及百慕达法院作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该命令**」)，当中包括将该呈请之聆讯延后6个月，并将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之黎嘉恩及何国梁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共同临时清盘人(「**共同临时清盘人**」)(「**委任令**」)。在新董事会(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委任)的领导下，并遵照联交所之复牌指引，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百慕达法院申请撤销临时清盘及委任令。最终，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达法院撤销委任令、剔除该呈请并解除共同临时清盘人之任命。

于同一命令中，百慕达法院将相应事宜（包括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收费及费用）之聆讯进一步延后至较后日期（「**费用聆讯**」）。费用聆讯已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举行，而百慕达法院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决，颁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应支付共同临时清盘人之薪酬、收费、费用及开支（「**费用裁决**」）。受限于百慕达法院评定或评估，共同临时清盘人申索之总额约为1,400,000美元。

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百慕达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要求百慕达上诉法院批准就费用裁决提出上诉。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表之公布。

针对前董事之弥偿申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任董事采取有关弥偿申索之法律行动：要求其(a)按弥偿基准赔偿本公司处理百慕达诉讼、因百慕达诉讼而产生及与百慕达诉讼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b)本公司因单方面申请及该呈请而蒙受之损失；及(c)因委任令而产生或与委任令有关之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所有费用及开支。

在高等法院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进行之聆讯中，法官颁令郑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程斌女士(a)按弥偿基准赔偿本公司处理百慕达诉讼、因百慕达诉讼而产生及与百慕达诉讼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b)本公司因单方面申请及该呈请而蒙受之损失；及(c)因委任令而产生或与委任令有关之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所有费用及开支。至于其他前任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聆讯将延后至其他日期。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发表之公布。

针对其最大股东及申万之禁制令

本公司针对其主要股东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申万**」）之申索（第HCA 123/2024号）已经终止。本公司已就施先生及申万因该等程序而产生之讼费向彼等分别缴付6,162,303.8港元及400,000港元作为全数及最终和解金额。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十六日、二月七日、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四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布。

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联丰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一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一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

根据第一笔贷款协议，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一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偿还第一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一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项，合共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项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偿还馀下未偿还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重启于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该法律程序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进行聆讯(「**该聆讯**」)。于该聆讯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偿还本金额37,124,764.51港元，连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计算，之后直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判决利率计算之应计利息，作出贷款人胜诉而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败诉之判决。法院同时判贷款人兼得讼费420,000港元。关于上述判定款项，针对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偿债书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送达，而针对担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偿债书则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达。对担保人之新法定要求偿债书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送达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登公告。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经搜寻及查询后获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针对担保人发出之破产呈请。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请人之律师告知本集团，呈请人已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传票方式撤回该呈请。本集团经进一步搜寻及查询后获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针对担保人发出之破产呈请。破产管理处破产个案及获批个人自愿安排个案查册报告显示，该另一宗破产呈请已于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驳回或撤回。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布日期，并无从第一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到任何款项。

本公司已寻求法律意见，并考虑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采取强制执行法律行动。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有关该贷款及／或该等法律程序之公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二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根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偿还第二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由于第二借款人违约，故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第二借款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进一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本集团现正强制执行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以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交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呈请，而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令。破产管理署署长现为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受托人，负责收集并向第二借款人之债权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财产及资产（如有）。于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法院送交一项废止其破产令之申请，而贷款人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均反对其申请。法院已于二零二五年三月驳回其申请。

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以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此事之任何重大发展。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布。

股息

由于本集团有意为经营及发展现有业务保留更多资金，故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且年内亦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无）。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见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就董事会所知，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内之适用守则条文，惟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为止偏离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C.2.1除外。

根据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C.2.1，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为止，本公司并无分设主席及行政总裁职务，而是由郑浩江先生同时兼任该两个角色。董事会相信，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使本公司可及时并有效作出及推行决策；并认为有关安排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之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监控足以监察及平衡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能。

更换董事

李云九先生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仇沛沅先生已辞任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之成员，并不再担任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之本公司授权代表（「**上市规则项下之授权代表**」）及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公司条例**」）第16部之规定代表本公司于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权代表（「**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李青松先生已分别辞任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游弋洋先生已辞任非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廖克难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吴伟雄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执行董事居庆浩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上市规则项下之授权代表及公司条例项下之授权代表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晖女士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更改为：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夏　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电话号码：(852) 2980 1333
传真号码：(852) 2810 8185

于百慕达之股份过户登记总处之变更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开始，本公司于百慕达之股份过户登记总处更改为：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期权计划

本公司之股份期权计划乃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计十年有效及生效。

在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一般计划限额已更新，以便本公司授出可认购最多547,195,344股合并前之股份（即于初步批准采纳股份期权计划当日已发行股本之10%，相当于34,199,709股合并后之股份）之期权。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份合并生效时，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权数目调整为涉及34,199,70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期权所涉及之零股股份）。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合共34,000,000股股份、行使价为每份1.00港元之股份期权已授出并获悉数行使。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709份股份期权可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469,001,508股之约0.04%。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股份期权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获行使、失效或被注销。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就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期权可发行之股份为零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419,491,073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939,372股）之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公司设立股份期权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董事可酌情将期权授予合资格雇员及非雇员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董事、供应商、客户、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人士、本集团或被投资实体之股东、顾问或谘询人以及为本集团发展作出贡献之任何参与者。

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可供进一步授出之股份为199,709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为199,709股），占期内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约0.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5%）。

审核委员会及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并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核工作之性质及范围。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敏杰先生、王晖女士及李云九先生组成。陈敏杰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遵照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鉴证业务准则所进行之鉴证业务，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表任何鉴证。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报告期后事项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据本公司与认购人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认购协议，本公司已根据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授出之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93,800,301股认购股份（「**认购股份**」）（「**认购事项**」）。认购股份已按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认购，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6,800,000港元。于该事项后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62,801,809股。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布。

除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于报告期后及直至本公布日期，概无发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一切资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陈敏杰先生、王晖女士及李云九先生。